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約24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12.3百萬港元。預計淨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加密資產的淨公允價值虧損約15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日本合規交易所持有的加密資產公允價值下跌；(ii)經營開支增加約6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措施增強其專業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以支持業務增長帶來的新增客戶需求；(iii)研發開支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有競爭力的科技賦能產品及服務；及(iv)不存在二零二五年期間所確認因收回款項而錄得一次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0.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